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曉楓　（地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潤復健康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尤彼得　（地址詳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溫志傑　（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佳宏

法　官　陳藝文

法　官　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芳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